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龙盈固收G款1号（693天封闭）理财产品 简称“龙盈固收G款1号（693天封闭）”
产品代码	1912151000101
理财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30419004233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
产品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p>根据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为 PR2 级（稳健型）理财产品。</p> <p>（理财产品风险分级为：PR1 级（谨慎型）、PR2 级（稳健型）、PR3 级（平衡型）、PR4 级（进取型）、PR5 级（激进型））。</p> <p>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银行自主评定，仅供参考。</p>
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
适合投资者	<p>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个人投资者。</p> <p>（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为 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p> <p>华夏银行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者风险能力评估，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能力评估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p>
业绩基准	<p>4.90%（年化收益率）</p> <p>（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基准不构成华夏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p>
募集期	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3日（含）（根据市场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或调整相关日期，募集期最后一日17:30（含）后不可认购）
成立日	2019年6月4日
到期日	2021年4月27日，理财产品正常到期，如理财产品因故提前或延迟到期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发布的公告为准。
发行范围	全行发行
发行规模下限	2,000万元
产品不成立	<p>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p> <p>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华夏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2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并于原定成立日2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p>

	资金及自认购申请日至成立日（不含）期间的利息（按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回投资者签约账户。
认购起点金额及最高金额	10,000 元起购，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最高金额不限。
追加认购最低金额	1,000 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追加。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认购申请拒绝	本理财产品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产品规模上限，认购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华夏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请。
撤销规定	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 只能全额撤销。 (2) 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 (3) 2019 年 6 月 3 日 17:3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投资冷静期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根据监管部门规定，不需设置投资冷静期。
托管费	0.05%/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销售手续费	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固定管理费	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超额管理费	扣除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后，产品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业绩基准，则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基准的部分，50%归投资人所有，其余 50%作为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
其他费用	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信托费用、投资顾问费用、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用等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份额净值公告日	每周第 3 个工作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上周最后 1 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如当周没有第 3 个工作日，则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产品到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产品到期日的份额净值。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产品管理人可以在产品存续期根据投资情况选择分红或不进行分红，若进行分红，将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以公告为准）。 如本理财产品进行分红，将于分红日前 3 个工作日公布分红方案。
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	华夏银行将于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客户一次性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客户到期本金及收益金额=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本理财产品到期日的份额净值，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工作日，且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提前终止权	一、投资者提前终止权 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和修改，将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

	<p>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p> <p>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p> <p>1. 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p>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p> <p>②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p> <p>③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资产提前终止；</p> <p>④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签约账户。</p>
税款	<p>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p>
其他规定	<p>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p> <p>理财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p>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标准化债权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等。

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类别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	0-100%
债券市场类	0-100%
非标准化债权类	0-50%

如投资范围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其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在20个工作日内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华夏银行，产品托管人为华夏银行。

四、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到期日/终止日份额净值进行到期/终止后分配。